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a 产能接续项目

项 目 编 号 寻科工贸字〔2015〕9 号

建 设 地 点 寻甸县先锋镇普鲁村

验 收 单 位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磷矿 60 万吨 /a 产能接续项目	行业类别	矿山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寻甸县科学技术和工业经贸信息化局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寻甸县水务局 2015 年 8 月 5 日：“寻水务字〔2015〕27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吉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0年6月28日，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组织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a产能接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寻甸县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云南吉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a产能接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a产能接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没租哨磷矿产能接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寻甸县先锋镇普鲁村委会境

内，生产规模为 60 万吨/a，建设内容为：建设井巷工程、公用工程、服务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其中井巷工程包括新建 3 个井硐、新建 7036.00m 巷道；公用工程、服务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布置于产能接续项目地面设施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92 公顷，其中工业场地区占地面积为 2.21 公顷，办公生活区占地 0.39 公顷，进场道路占地面积为 0.12 公顷，水土保持治理区面积 1.20 公顷。占地类型为草地、坡耕地、林地、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工矿用地，经统计共占用草地 0.14 公顷，坡耕地 0.12 公顷，林地 0.11 公顷，建设用地 0.3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 公顷，工矿用地 3.10 公顷。

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工期为 33 个月，总投资 19982.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92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寻甸县水务局以“寻水务字〔2015〕27 号”文件对《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 6.02 公顷，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6.97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255.83 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于 2020 年 6 月提交了《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

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年9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中化云龙有限公司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定期对拦挡工程及排水工程检查，若发现被掩埋或破坏，应尽快疏通和修复；

2、项目建设完工后，对绿化区植被恢复不良区域，加强补植补种及后续抚育管理；

3、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英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指挥长	王英	建设单位
成员	官秀军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官秀军	建设单位
	陈海飞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HSE 组长	陈海飞	
	者大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施工组长	者大	
	张帮海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帮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浦仕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尤庆欣	
	蒙利宏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蒙利宏	监测单位
	苏江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苏江	
	刘永朕	连云港连宇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刘永朕	监理单位
马兴尹	云南吉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兴尹	施工单位	